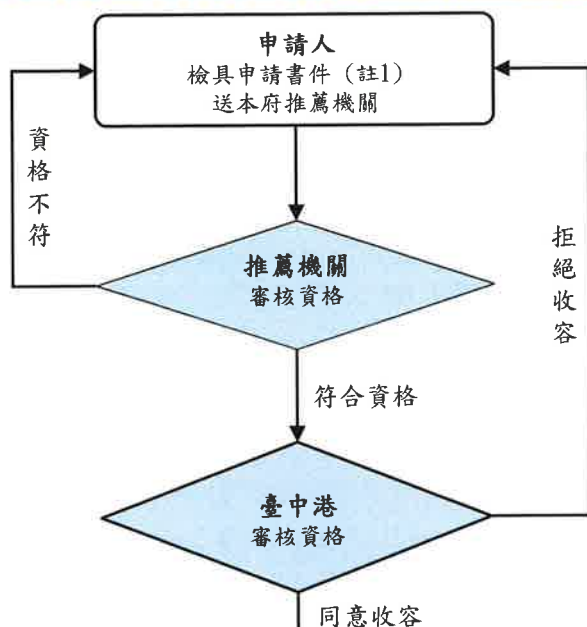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辦理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中港作業流程圖

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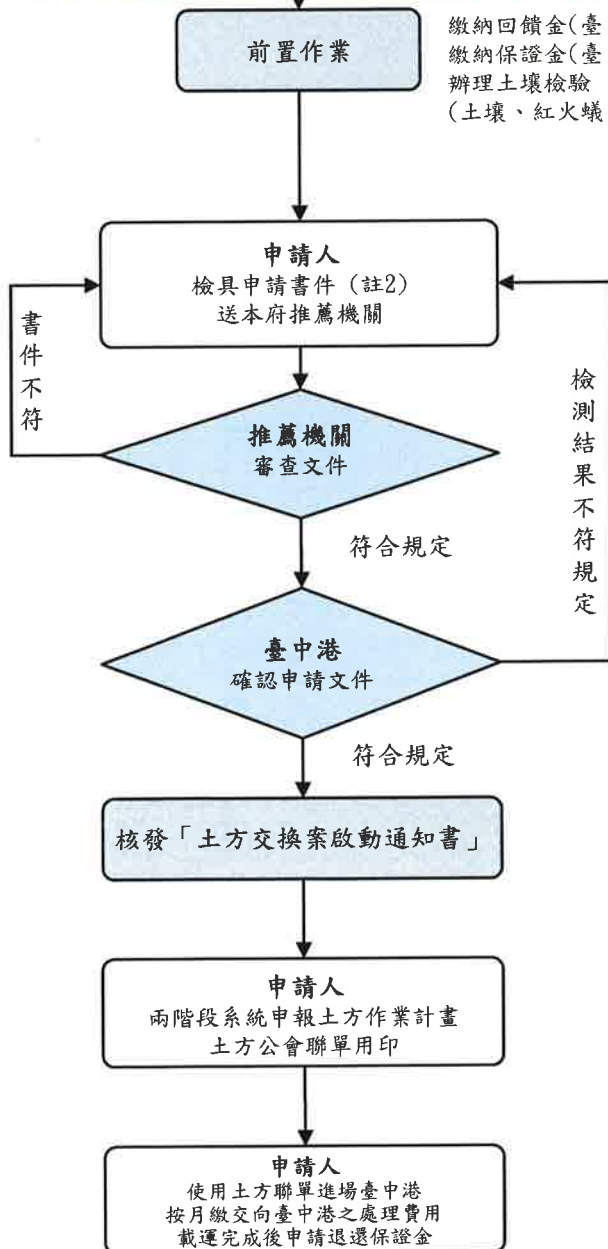


(註1)

第一階段：推薦審查檢附書件

1. 工程基本資料表（產自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含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2. 具公益性或符合政府政策證明文件
3. 土石方處理計畫(含數量計算證明)
4. 建築執照影本
5. 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中港切結書

第二階段



(註2)

第二階段：收容審查檢附書件

1. 第一階段核准公文
2. 工程基本資料表（營建署兩階段系統基本資料且已勾稽）
3. 臺中港務分公司保證金繳款證明
4.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或專業廠商檢測之無紅火蟻證明
5. 臺中港規範之相關餘土試驗報告（土壤、粒徑雜質及TCLP檢驗合格資料）
6. 土石方運送車隊及管制人員名冊
7. 本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回饋金繳款證明